

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公告

資格條件	中央各機關及所屬超額之駐衛警
名額	正取 3 名(107 年 1 月 1 日、107 年 5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各出缺 1 名)，備取若干名(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)。
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	<p>1. 工作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。</p> <p>2. 工作內容：</p> <p>(1) 廠區安全維護、解幣及貴重金屬護運、門禁管制、崗哨警戒、巡邏、交通指揮、消防及防盜系統之監控等駐警勤務。</p> <p>(2) 全年度三班制輪班(不提供宿舍)。</p>
報名起訖	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止
甄選日期	106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三)【甄選日期如有更動另行公告】
報名方式	<p>1. 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、最近 5 年(101-105 年)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等影本及機關同意移撥證明文件須為正本(格式如附件)，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(郵戳為憑)前寄至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中央造幣廠人事室鍾小姐收。</p> <p>2. 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受理。106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公告參加甄選名單及相關事宜；如有更動另行公告，請自行至中央造幣廠網站(http://www.cmc.gov.tw)查詢，不另書面通知，如有疑義請電 03-3295174 轉 221 鍾小姐。</p> <p>3. 甄選結果未獲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，俟錄取名單公布後原件寄回。</p>
甄選項目及配分比例與錄取標準	<p>1. 甄選項目及配分比例：</p> <p>(1) 服務成績 30%(含 101-105 年考績成績及獎懲紀錄)。</p> <p>(2) 警衛勤務與體能測驗 40%。</p> <p>(3) 口試 30%。</p> <p>2. 錄取標準：</p> <p>(1)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(2) 缺考項目，以零分計算。</p>
權益事項	<p>1. 中央造幣廠係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國營事業機構，無其他加給或補助等名目之給與。所屬人員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，錄用後免予試用，有關敘薪依「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隊人員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比照分類職位第 3 職等僱用，其曾任各機關(構)駐衛警或相關公職年資者，得採計年終考績列乙等以上年資，按年提敘薪級至其所敘職等最高級。</p> <p>2. 獎金：依「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及「中央造幣廠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保險：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、「金融保險事業機構/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〈薪〉給標準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辦理。</p> <p>4. 退休、撫卹、資遣：依「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

同 意 書

本機關駐衛警

君，擬參加中央造幣廠駐

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，如獲錄用，同意辦理移撥。

服 務 機 關

(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